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50 號

請 求 人 莊○○

黃○○

蘇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張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吳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人莊○○、黃○○及蘇○○認受評鑑法官林○○審理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關於請求人莊○○就恐嚇取財聲明異議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 1）與 109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關於沈○○及請求人莊○○對受刑人（即請求人）黃○○所犯加重詐欺案件聲明異議裁定抗告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 2），暨受評鑑法官張○○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○號關於請求人蘇○○就聲明異議裁定提起之再抗告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 3）時，拒絕聲請大法庭統一見解；請求人蘇○○認受評鑑法官吳○○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有關其涉犯妨害公務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 4）時，未讓其詰問證人即判決有罪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」之事由，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」；又法官評鑑之請求，「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二、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」。另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與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請求人黃○○就系爭案件 2 對受評鑑法官林○○請求個案評鑑，惟系爭案件 2 之當事人為請求人莊○○與黃○○之配偶沈○○，請求人黃○○並非系爭案件 2 之當事人；且系爭案件 2 之承審法官亦非受評鑑法官 3 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符，且均無法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。
- (二) 又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第 51 條之 1 至 51 條之 11，增設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，賦予最高法院於涉及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問題之首件裁判作成前，有統一見解之機會，以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。依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，最高法院民事庭、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，當事人

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，民事庭、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，或具有原則重要性，得以書狀表明特定事項，並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、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、刑事大法庭裁判。因此大法庭之提案，僅能由最高法院刑事庭、民事庭各庭審理事涉法律見解之歧異或有法律原則重要性之案件。查受評鑑法官林○○審理系爭案件 1 時，於該案件裁定中已敘明駁回請求人莊○○聲請提案大法庭裁判之理由，並非無故不受理請求人莊○○之聲請；而受評鑑法官張○○承辦之系爭案件 3，因非屬最高法院案件，並無聲請大法庭統一解釋之提案權，請求人蘇○○認受評鑑法官張○○拒絕聲請大法庭統一解釋有裁判不法之違失行為，於法尚有未合。故請求人莊○○、蘇○○據此認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張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違失行為，並無理由。

- (三) 由受評鑑法官吳○○、法官周○○及法官吳○○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 4，請求人即該案被告蘇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吳○○未讓其詰問證人即判決請求人蘇○○有罪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等語，惟該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 4，是否傳訊證人進行詰問程序，本屬合議庭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範圍，且合議庭採為判決基礎之證人證述，係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具結之證述，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，然請求人蘇○○於案件審理中並未指出檢察官有何不法取供之狀況，亦未釋明上述證人之證述有何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「有顯不可信之情

況，不得做為證據」之情形（見審評卷第 69 頁），則該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 4 時，就相關事證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後，與案內其他證據資料綜合為整體判斷而為請求人蘇○○有罪之認定，即無不合。請求人蘇○○泛言受評鑑法官吳○○未傳訊證人進行詰問程序，有調查未盡之違法，因而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黃○○既非系爭案件 2 裁定之當事人，且該裁定亦非受評鑑法官 3 人所審理，故其對受評鑑法官林○○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；請求人莊○○、蘇○○就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張○○審理系爭案件 1 及系爭案件 3 時，未聲請大法庭統一見解、請求人蘇○○就受評鑑法官吳○○審理系爭案件 4 未讓其詰問證人部分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均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又請求人莊○○前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向本會聲請閱卷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已如上述，且其就系爭案件 3 及系爭案件 4 亦非案件當事人，故其聲請均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4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（請假）
委 員	沈 麗 娟

委員 林志潔 (請假)
委員 林俊宏
委員 姜長志
委員 柯志明
委員 莊喬汝 (請假)
委員 郭玲惠
委員 廖福特
委員 蔡守訓
委員 盧世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俊宏